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详见2024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04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400,321.7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10,770,769.38元,实收股本769,168,67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近年来,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业务均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对轨道交通业务的持续投入,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导致资本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未取得市场突破,不产生正向效益,无法覆盖其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未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不足以弥补发生的期间费用,从而出现持续亏损。公司2023年亏损3.42亿元,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三、应对措施

1、全力以赴抓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

重点围绕旅游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市场领域进行产品推广,推动磁浮商业化项目尽快落地;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城轨车辆造修业务规模;巩固传统桥梁功能部件盈利基础,拓宽市场应用领域;充分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益,提升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多举措压降融资成本,严控公司应收款总额和存货,助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

2、持续推进定增工作,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启动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不超过230,750,000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9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3、持续调整产业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加快60,000m3/a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投产运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公司未来在长时储能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利用资产处置变现,降低债务规模,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一)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8%)。

(四)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5538号,土地面积108701.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44号、第0187545号、第0187546号、第0187547号、第0187548号、第0187549号,建筑面积36598.57平方米】作抵押,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四川大成(2024)房字第03019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2024年3月7日的评估价值为9,821.46万元。

借款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3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6%)。

(四)担保方式:信用。

(五)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信主体: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新筑交科与贵阳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新筑交科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筑交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冉权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零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筑交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新筑交科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金额:25,000.00万元。

(二)融资期限:3年。

(三)融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四)融资成本(IRR):不超过5.40%。

(五)保证金:625.00万元。

(六)回购价格:0.01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川发磁浮部分固定资产,标的物原值27,555.66万元。

(八)担保方式:公司为川发磁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司为川发磁浮的单笔担保额度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被担保人川发磁浮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99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唐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川发磁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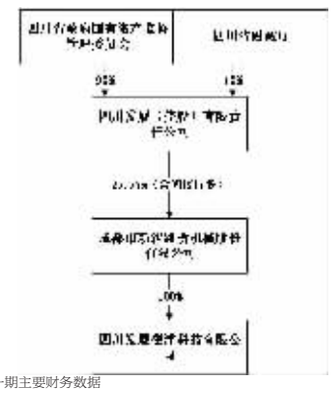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69.18	113,514.75
净资产	8,767.48	12,262.01
负债总额	103,401.70	101,252.74
银行贷款总额	20,158.95	35,873.71
流动负债总额	91,979.04	82,694.8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资产负债率	92.18%	89.20%
营业收入	15.93	487.02
营业利润	-3,494.53	-13,297.52
净利润	-3,494.53	-13,287.8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	25,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8,813.81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20.25%。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35,900.00万元,担保余额303,519.5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6.39%、213.34%。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28、2024-03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5月2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5亿元,同比下降11.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减亏60.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出售两家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1.62%,其中电力销售毛利率7.36%,同比增加10.52个百分点,热力销售毛利率-34.90%,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辽宁地区毛利率-6.15%,内蒙古地区毛利率17.85%。公司电力行业成本为61.33亿元,较同期整体下降22.48%,其中燃料及动力费同比下降24.44%,主要受市场煤价下行影响,材料、修理费等同比下降35.9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4.03%,流动比率为0.24,速动比率为0.22。此外,2024年度一季报显示,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为23.27%。请公司:(1)与电力销售相比,热力销售毛利率增幅较大,但仍继续亏损,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原因及背景;(2)进一步说明内蒙古地区毛利率大幅高于辽宁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近三年市场煤价行情变化、材料修理费变化等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因素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及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2024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短期内业绩改善是否具有稳定性;(4)结合前述问题,并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风险。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105.81亿元,本期计提折旧8.97亿元,计提减值损失0.31亿元,去年同期计提减值损失4.89亿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22亿元,本期计提摊销0.13亿元,未计提减值;应收账款余额10.2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53.6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54亿元。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比例等有关情况,补充说明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及年限安排,折旧、摊销是否充分计提,会计政策是否有一致性;(2)结合相关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与往年减值计提对比情况等,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无形资产权利保护期等情况,说明无形资产是否具有减值迹象,长期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4)结合公司主业经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政策是否有一致性。

三、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5.4亿元,目前案件已被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公司已就此计提预计负债0.016亿元。前期,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显示前述诉讼涉及金额为7.4亿元。同时,年报显示,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为3.50亿元。请公司:(1)说明相关诉讼案涉金额变化情况,原因及背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进一步说明赫普公司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目前公司净资产较薄,相关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净资产转为负值,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579,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 转债代码:113606,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转股价格:31.66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9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5.33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6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23日起算,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5.33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216160K

2、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河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9年02月03日

7、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